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变动科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报告期内增减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针对2022年度的非标审计意见，公司在后续做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启动并对集团及分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控制及标准化管理
2022年10月，公司召开标准评审会，并成立了评审组，分别对开发过程、销售过程、实施过程、运维过程进行流程评审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全面梳理各专项制度、管理流程及岗位职责，对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管理要素，潜在风险进行梳理、查找风险漏洞、加强风险管理，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截至目前，评价小组成员已完成对所有受评价环节涉及的架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等多个环节的评价。通过优化和完善各中心及部门职责，以强化公司的管理职能，提供管理效率，促进各中心之间的沟通、协作。针对评价过程发现的待改进事项，评价组将持续跟踪验证改进落实情况。
2. 成立法律合规中心
公司成立法律合规中心，负责公司合同归口管理，审核合同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合规治理、纠纷、争议、诉讼等相关法务工作，以规避公司潜在法律风险。截至目前，部门人员已到位，并聘请了集团及分子公司合同管理及法务管理基本制度和流程，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防范提示。
3.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控咨询
公司已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以发现控制薄弱环节，优化内部控制。截至目前，已完成现场调研及访谈，并完成各合规标准流程图的梳理及内控管理手册的编制，通过梳理流程图，对相关业务涉及风险进行识别，同时建立风险点与控制点的对应关系，明确控制责任，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 三 季 度 报 告

307,430,675.97 107,080,880.00
46,320,471.14 21,198,320.7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变动科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报告期内增减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针对2022年度的非标审计意见，公司在后续做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启动并对集团及分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控制及标准化管理
2022年10月，公司召开标准评审会，并成立了评审组，分别对开发过程、销售过程、实施过程、运维过程进行流程评审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全面梳理各专项制度、管理流程及岗位职责，对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管理要素，潜在风险进行梳理、查找风险漏洞、加强风险管理，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截至目前，评价小组成员已完成对所有受评价环节涉及的架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等多个环节的评价。通过优化和完善各中心及部门职责，以强化公司的管理职能，提供管理效率，促进各中心之间的沟通、协作。针对评价过程发现的待改进事项，评价组将持续跟踪验证改进落实情况。
2. 成立法律合规中心
公司成立法律合规中心，负责公司合同归口管理，审核合同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合规治理、纠纷、争议、诉讼等相关法务工作，以规避公司潜在法律风险。截至目前，部门人员已到位，并聘请了集团及分子公司合同管理及法务管理基本制度和流程，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防范提示。
3.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控咨询
公司已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以发现控制薄弱环节，优化内部控制。截至目前，已完成现场调研及访谈，并完成各合规标准流程图的梳理及内控管理手册的编制，通过梳理流程图，对相关业务涉及风险进行识别，同时建立风险点与控制点的对应关系，明确控制责任，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 三 季 度 报 告

307,430,675.97 107,080,880.00
46,320,471.14 21,198,320.7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变动科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报告期内增减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针对2022年度的非标审计意见，公司在后续做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启动并对集团及分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控制及标准化管理
2022年10月，公司召开标准评审会，并成立了评审组，分别对开发过程、销售过程、实施过程、运维过程进行流程评审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全面梳理各专项制度、管理流程及岗位职责，对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管理要素，潜在风险进行梳理、查找风险漏洞、加强风险管理，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截至目前，评价小组成员已完成对所有受评价环节涉及的架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等多个环节的评价。通过优化和完善各中心及部门职责，以强化公司的管理职能，提供管理效率，促进各中心之间的沟通、协作。针对评价过程发现的待改进事项，评价组将持续跟踪验证改进落实情况。
2. 成立法律合规中心
公司成立法律合规中心，负责公司合同归口管理，审核合同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合规治理、纠纷、争议、诉讼等相关法务工作，以规避公司潜在法律风险。截至目前，部门人员已到位，并聘请了集团及分子公司合同管理及法务管理基本制度和流程，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防范提示。
3.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控咨询
公司已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以发现控制薄弱环节，优化内部控制。截至目前，已完成现场调研及访谈，并完成各合规标准流程图的梳理及内控管理手册的编制，通过梳理流程图，对相关业务涉及风险进行识别，同时建立风险点与控制点的对应关系，明确控制责任，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350,000万元，减资款由太罗工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返还。此次减资不会导致太罗工业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太罗工业100%股权。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资未导致股权结构、太罗工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减资完成后，太罗工业、数据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减资程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太罗工业、数据科技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及转让、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等。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仍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物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专户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1,029.36万元，该笔超募资金尚未明确使用方向。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项目部分超募资金10,9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36,436.8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93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补充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自十二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全资子公司减资11,156.88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余额为准)，并返回10,930.00万元作为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不再使用投入“物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剩余超募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物联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专户”中，账户余额为956,080,224.9000116元，原定该专户中的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实际并未实施，且仍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29.36万元。
2.佳华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改区太原市晋源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选举议案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您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网络投票表决
(五)会议登记事项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创园10号6号楼佳华科技
(七)会议方式:
(八)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9:0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1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及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原则上应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会议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中须注明授权代表人、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份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园10号6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61502001
传真:010-90828823
联系人:潘雨菲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及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7:授权委托书
附件178:授权委托书
附件179:授权委托书
附件180:授权委托书

附件181:授权委托书
附件182:授权委托书
附件183:授权委托书
附件184:授权委托书
附件185:授权委托书
附件186:授权委托书
附件18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8:授权委托书
附件189:授权委托书
附件190:授权委托书

附件191:授权委托书
附件192:授权委托书
附件193:授权委托书
附件194:授权委托书
附件195:授权委托书
附件196:授权委托书
附件197:授权委托书
附件19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0:授权委托书

附件201: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授权委托书
附件203:授权委托书
附件204:授权委托书
附件205:授权委托书
附件206:授权委托书
附件207:授权委托书
附件208:授权委托书
附件209:授权委托书
附件21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1:授权委托书
附件212:授权委托书
附件213:授权委托书
附件214:授权委托书
附件215:授权委托书
附件216:授权委托书
附件217:授权委托书
附件218:授权委托书
附件2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29:授权委托书
附件230:授权委托书

附件231:授权委托书
附件23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3:授权委托书
附件234:授权委托书
附件235:授权委托书
附件236:授权委托书
附件237:授权委托书
附件238:授权委托书
附件239:授权委托书
附件240:授权委托书

附件241:授权委托书
附件242:授权委托书
附件24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4:授权委托书
附件245:授权委托书
附件246:授权委托书
附件247:授权委托书
附件248:授权委托书
附件249:授权委托书
附件250:授权委托书

附件251:授权委托书
附件252:授权委托书
附件253:授权委托书
附件25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5:授权委托书
附件256:授权委托书
附件257:授权委托书
附件258:授权委托书
附件259:授权委托书
附件260:授权委托书

附件261:授权委托书
附件262:授权委托书
附件263:授权委托书
附件264:授权委托书
附件26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6:授权委托书
附件267:授权委托书
附件268:授权委托书
附件269:授权委托书
附件270:授权委托书

附件271:授权委托书
附件272:授权委托书
附件273:授权委托书
附件274:授权委托书
附件275:授权委托书
附件27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7:授权委托书
附件278:授权委托书
附件279:授权委托书
附件280:授权委托书

附件281:授权委托书
附件282:授权委托书
附件283:授权委托书
附件284:授权委托书
附件285:授权委托书
附件286:授权委托书
附件28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8:授权委托书
附件289:授权委托书
附件290:授权委托书

附件291:授权委托书
附件292:授权委托书
附件293:授权委托书
附件294:授权委托书
附件295:授权委托书
附件296:授权委托书
附件297:授权委托书
附件29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0:授权委托书

附件301:授权委托书
附件302:授权委托书
附件303:授权委托书
附件304:授权委托书
附件305:授权委托书
附件306:授权委托书
附件307:授权委托书
附件308:授权委托书
附件309:授权委托书
附件31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1:授权委托书
附件312:授权委托书
附件313:授权委托书
附件314:授权委托书
附件315:授权委托书
附件316:授权委托书
附件317:授权委托书
附件318:授权委托书
附件319: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授权委托书

附件32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3:授权委托书
附件324:授权委托书
附件325:授权委托书
附件326:授权委托书
附件327:授权委托书
附件328:授权委托书
附件3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39:授权委托书
附件340:授权委托书

附件341:授权委托书
附件342:授权委托书
附件34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4:授权委托书
附件345:授权委托书
附件346:授权委托书
附件347:授权委托书
附件348:授权委托书
附件349:授权委托书
附件350:授权委托书

附件351:授权委托书
附件352:授权委托书
附件353:授权委托书
附件35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5:授权委托书
附件356:授权委托书
附件357:授权委托书
附件358:授权委托书
附件359:授权委托书
附件360:授权委托书

附件361:授权委托书
附件362:授权委托书
附件363:授权委托书
附件364:授权委托书
附件36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6:授权委托书
附件367:授权委托书
附件368:授权委托书
附件369:授权委托书
附件370:授权委托书

附件371:授权委托书
附件372:授权委托书
附件373:授权委托书
附件374:授权委托书
附件375:授权委托书
附件37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7:授权委托书
附件378:授权委托书
附件379:授权委托书
附件380:授权委托书

附件381:授权委托书
附件382:授权委托书
附件383:授权委托书
附件384:授权委托书
附件385:授权委托书
附件386:授权委托书
附件38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8:授权委托书
附件389:授权委托书
附件390:授权委托书

附件391:授权委托书
附件392:授权委托书
附件393:授权委托书
附件394:授权委托书
附件395:授权委托书
附件396:授权委托书
附件397:授权委托书
附件39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0:授权委托书

附件401:授权委托书
附件402:授权委托书
附件403:授权委托书
附件404:授权委托书
附件405:授权委托书
附件406:授权委托书
附件407:授权委托书
附件408:授权委托书
附件409:授权委托书
附件41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1:授权委托书
附件412:授权委托书
附件413:授权委托书
附件414:授权委托书
附件415:授权委托书
附件416:授权委托书
附件417:授权委托书
附件418:授权委托书
附件419: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授权委托书

附件42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2:授权委托书
附件423:授权委托书
附件424:授权委托书
附件425:授权委托书
附件426:授权委托书
附件427:授权委托书
附件428:授权委托书
附件429:授权委托书
附件430:授权委托书

附件431:授权委托书
附件43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3:授权委托书
附件434:授权委托书
附件435:授权委托书
附件436:授权委托书
附件437:授权委托书
附件438:授权委托书
附件4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40:授权委托书